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文广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

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六、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七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

八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九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）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风险管理，促进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